

##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已為對岸各地稅局來台參訪指定交流對像，繼5月份遼寧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武漢市審計局來訪後，6月份山東省青島市國稅局由于光副局長(圖右六)率團前來訪問，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圖若七)親自熱烈接待。于光副局長非常感謝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提供此次的交流，也邀請吳理事長率團回訪，由渠等盡地主之誼。

## 成本分攤協議取消事前審核管理

### 背景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2015 年 5 月底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的通知（稅總發[2015]74 號）」，取消「企業就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審批。為規範後續管理，稅總同年 6 月 16 日發佈了「關於規範成本分攤協議管理的公告（簡稱「45 號公告」）」，一方面以備案取代事前審批要求，另一方面強化備案後續管理；具體內容如下：

#### ■ 取消事前審核，改為期限內報送協議副本備案

依原「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號，簡稱「2號文」）第六十九條，「企業應自成本分攤協議達成之日起30日內，層報國家稅務總局備案。稅務機關判定成本分攤協議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須層報國家稅務總局審核」。

45號公告廢止前述條文，取消企業執行「成本分攤協議」需事前審批之要求，僅要求「企業應自與關聯方簽訂（變更）成本分攤協議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成本分攤協議副本」（依時限進行事後備案即可）。

## ■ 強化備案後管理

### 新增「資訊披露要求」

按2號文第七十四條，「企業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期間，無論成本分攤協議是否採取預約定價安排的方式，均應在本年度次年6月20日前向稅務機關提供成本分攤協議的同期資料」；45號公告進一步要求，企業與關聯方簽訂（變更）成本分攤協議後，無論該協議執行與否，均應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時，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增加企業的資訊揭露義務。

### 重申「定價原則」及透過實施「特別納稅調整」加強後續管理之政策

45號公告並明確規定，稅務機關應加強成本分攤協議的後續管理，對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和「成本與收益相匹配原則」的成本分攤協議，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企業執行成本分攤協議期間，參與方實際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配比的，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做出補償調整；參與方未做補償調整的，稅務機關應當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 資誠觀察

「成本分攤協議」於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及2號文入法多年，然因技術議題複雜，又採事先審批制，操作困難度高、實務案例極少；45號公告出台後，將事前審核管理改變為事後備案管理，確實降低納稅人申請前置行政審批之負擔，大大增加成本分攤的可操作性。

近來大陸稅局對支付境外費用加強查核(請詳中國稅務熱訊點評2015年3月第6期)，導致許多公司對支付境外關聯費用卻步，但若集團確實有對大陸公司統一提供採購或營銷策劃等勞務，擬定一套完整的集團成本分攤協議在45號公告出台後不失為一長遠之計，只要分擔方式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不但可以降低集團稅負，也同時可以避免母公司為集團整體承擔的成本被稅局以非完全創造母公司收益而部分剔除。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mailto: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mailto: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mailto: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mailto: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mailto: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mailto: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mailto: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5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http://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